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理编号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4	D2Y2202403260015	石山脚燕朝村有村民反映：华和鑫农牧污水直接排放到水塘和农田中，水质污水是否达标排放；该企业是否在山上打井取水，水源枯竭，造成农田塌陷，存在安全隐患；在凌晨4点排放沼气和臭气熏天；占用基本农田十几亩，用于倾倒渣土修建板房。	零陵区	水、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24年4月24日，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牵头再一次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区水利局、石山脚街道等相关单位到现场核实举报反映的情况。经核实：污水经直接排放到水塘和农田中不属于企业，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后达标，企业在山上打井取水属实，水源枯竭不属于企业，农田塌陷（50平方米）属实，存在安全隐患不属于企业，在凌晨4点排放沼气和臭气熏天不属于企业，占用基本农田十几亩用于倾倒渣土修建板房不属于企业。	属实	处理情况：华鑫农牧将塌陷的地方做好了围挡，回填土方并立警示标志；区水利局责令华鑫农牧尽快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目前已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排放的废水和受影响的地表水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无处罚。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	无	

（第十四批 2024年3月28日）

